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并按照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（如有）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根据所担任的职务，岗位责任、工作能力及行业薪资情况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结合公司业绩以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其中 90% 在绩效评价后发放，剩余 10% 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3. 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6 万（含税，按月发放）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

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3.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